

关于对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21 号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称，你公司积极响应新华社元宇宙联创中心计划，向纵深探索 5G 融媒平台及产品与企业数字平台的深度融合，力争将“现场云企业版”打造成为“企业元宇宙”场景的超级入口。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现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元宇宙概念的关联性，以及“现场云企业版”与“企业元宇宙”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平台的研发投入、研发进度、产品落地可行性、预计上线时间、市场需求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影响等情况，并结合行业政策风险等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风险。

2.2021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3.16 万元，同比减少 43.05%。

（1）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行业环境等情况详细说明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2）请结合同行业股价走势及前述回复，分析说明近期股价涨幅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是否一致。

3.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请结合前述问题一的相关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回复蹭热点、炒概念，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2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2月17日